

# »我们抗击新冠肺炎« — 萨克森自由州的最新防疫措施

亲爱的市民朋友：非常感谢大家遵守抗击新冠大流行病的措施。我们共渡时艰。

州长 *Michael Kretschmer*

## 新冠病毒防护条例



萨克森州政府通过了一项新的**新冠病毒防护条例**。有效期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该条例包含基于感染保护法所要求的基本保护措施。

您可在此找到最重要的适用规定。

# 新冠防疫措施一览

## 基于设施的 FFP2 口罩佩戴义务

佩戴 FFP2 口罩的义务适用于载人公共交通工具（调度和服务人员、驾驶和管控人员以及中小學生只需佩戴医用口罩）。

佩戴 FFP2 口罩的义务适用于保健和社会护理设施（包括医院、诊所、疗养院、门诊护理、社会融合援助机构）。

州政府强烈建议，在有公众出入的室内佩戴口罩，并遵守最低社交距离。



## 基于设施的检测义务

对冠状病毒进行检测的义务适用于进入以下设施的雇主、雇员和访客：

- 疗养院、收容所、残疾人工作室、医院
- 政治避难者和难民的集体住宿场所
- 监狱、驱逐出境中心、治安拘留中心

检测义务不适用于 6 岁以下人员。

上述设施中已接种疫苗或已康复的雇主和雇员必须每日历周至少提供两次最新检测证明。在住院护理、日间护理和门诊护理服务中，每周必须至少提供三次最新检测证明。



## 学校和教育

- 日托托儿所和中小学不再强制佩戴口罩和进行病毒检测。
- 在开展治疗型教育的日托托儿所和类似机构中仍存在检测义务。

